

1.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名稱為「China Best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改名為「China Best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改名為「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浩通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採用現有名稱。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602A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Yasuhisa Yamamoto 先生及謝文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共同及個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任何通知。由於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憲章(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和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B. 更改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1)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單一類別的股份。同日，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
- (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向 Sincere Hill 轉讓該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
- (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 Sincere Hill 額外發行及配發兩股股份，總代價為38,182,611美元。
- (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 Sincere Hill 額外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5,200,000美元。
- (5)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 Sincere Hill 額外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5,800,000美元。
- (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份數目上限由50,000股增至2,000,000,000股股份。
- (7)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 Ray Splendid、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Sincere Hill 分別發行及配發27,752,000股、300,000,000股及1,672,247,995股股份，代價均為1美元。
- (8)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Sincere Hill 將1,672,248,000股股份轉讓予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代價為49,182,613美元。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9)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向 Sparkle Land、Top Dream、Gold Shine 及 Unique Grace 分別轉讓37,735,849股、30,303,030股、12,121,212股及3,636,364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0,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2,00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
- (1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將法定股份數目上限由2,000,000,000股增至4,000,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
- (1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向 Winstar 發行及配發363,636,364股優先股，代價為60,000,000美元。
- (12)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向 Champaign轉讓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美元。
- (13)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Samtop 獲發行60,606,06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14)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時(但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99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15) 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因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因發行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外，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部分，且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不得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實際改變。
- (16) 除上述者及「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並無改變。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該等文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司註冊處備案及生效；
- (2)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向 Peabody Energy 發行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而可發行的股份，惟僅可配發)上市及買賣；(b)約於定價日正式釐定發售價，且執行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交付將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及(c)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以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 (a)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945,500,000股股份(可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包括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發行94,550,000股股份，及以國際配售的方式發行餘下850,950,000股股份(均或會調整)；及
- (b) 截至上市止，批准(a)因兌換優先股而配發及發行363,636,364股股份；(b)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353,030,554股股份；及(c)向 Peabody Energy 配發及發行19,429,000股股份(或最終發售價等同於10,000,000美元的相關數目新股份)作為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

並授權董事同意上述各項的任何變更及相應配發及發行股份；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並授權董事因行使授出的購股權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4)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根據此項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20%(或香港聯交所許可的其他百分比)；及(ii)本公司可根據下文第(5)項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等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10%)的總和。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及
- (5)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購回授權」），而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10%。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D. 董事於正式獲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於正式獲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調整全球發售，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99,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國際配售891,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發售合共99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

2. 企業重組

有關本集團企業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A.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轉變

在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有以下改變：

Reach Goal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Reach Goal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一股無面值的股份，代價為1美元。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Reach Goal 向本公司額外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21,770,000美元。

Color Future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將所持全部 Color Future 股權轉讓予 Reach Goal，代價為21,770,001美元。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HK)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HK) 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31,312,61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31,312,613美元。

Cheer To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所持全部 Cheer Top 股權轉讓予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代價為27,412,612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轉讓所持全部 Cheer Top 股權予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HK)，代價為27,412,612美元。

Royce Petrochemicals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Color Future 將所持全部 Royce Petrochemicals 股權轉讓予 Winsway (China) Petrochemicals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代價為3,900,001美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Winsway (China) Petrochemicals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將所持全部 Royce Petrochemicals 股權轉讓予 Color Future，代價為3,900,001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Color Future 將所持全部 Royce Petrochemicals 股權轉讓予 Cheer Top，代價為3,900,001美元。

Winsway Logistics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Winsway Logistics 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00,000美元。

Winsway Australi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Winsway Australia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cott Peter Hay-Bartlem 為其唯一股東。同日：

- (i) Scott Peter Hay-Bartlem 獲發行及配發一股可贖回優先股，代價為1澳元；
- (ii) Winsway Australia 向 Scott Peter Hay-Bartlem 贖回一股可贖回優先股；及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Winsway Australia 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1澳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Winsway Australia 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23,000股股份，代價為223,000澳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Winsway Australia 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19,664股股份，代價為119,664澳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Winsway Australia 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88,000股股份，代價為88,000澳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Winsway Australia 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62,329股額外股份，代價為62,329澳元。

Winsway Singapor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nsway Singapore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日，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1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向本公司轉讓一股股份，代價為1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Winsway Singapore 向本公司額外發行及配發999,999股股份，代價為999,999新加坡元。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王先生及本公司分別獲發行及配發1股及9股股份，代價為1新加坡元及9新加坡元。

永暉焦煤澳門

永暉焦煤澳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澳門元，由本公司注資。

北京永暉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重慶滙澤認購額外股權後，北京永暉的註冊資本由23,428,193美元增至34,303,911美元。因此，北京永暉的註冊資本分別由重慶滙澤及 Cheer Top 擁有32%及68%。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重慶滙澤向 Cheer Top 轉讓所持北京永暉的30%股權，代價為10,313,922美元。因此，北京永暉分別由重慶滙澤及 Cheer Top 擁有2%及98%權益。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重慶滙澤向 Cheer Top 轉讓所持北京永暉的2%股權，代價為686,078美元。因此，北京永暉由 Cheer Top 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由於 Cheer Top 認購額外股權，北京永暉的註冊資本由34,303,911美元增加至63,500,000美元。

內蒙古浩通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北京永暉認購額外股權後，內蒙古浩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8.7百萬元。因此，內蒙古浩通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北京永暉及賈先生擁有98.64%及1.36%。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北京永暉認購額外股權後，內蒙古浩通的註冊資本再由人民幣198.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8.7百萬元。因此，內蒙古浩通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北京永暉及賈先生擁有98.77%及1.2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北京永暉認購額外股權後，內蒙古浩通的註冊資本再由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70百萬元。因此，內蒙古浩通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北京永暉及賈先生擁有99%及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北京永暉認購額外股權後，內蒙古浩通的註冊資本再由人民幣27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0百萬元。因此，內蒙古浩通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北京永暉及賈先生擁有99.23%及0.77%。

毅騰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唯一股東內蒙古浩通認購額外股權後，毅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0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一股東內蒙古浩通認購額外股權後，毅騰的註冊資本再由人民幣1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0百萬元。

額濟納旗浩通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一股東內蒙古浩通透過(a)現金人民幣37百萬元；及(b)將股東貸款人民幣33百萬元轉換為股本的方式認購額外股權後，額濟納旗浩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

南通浩通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內蒙古浩通與朱先生在中國共同成立南通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南通浩通由內蒙古浩通及朱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內蒙古浩通認購額外股權後，南通浩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百萬元。因此，南通浩通由內蒙古浩通及朱先生分別擁有95.8%及4.2%權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朱先生向內蒙古浩通轉讓南通浩通的4.2%股權。因此，南通浩通成為內蒙古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包頭浩通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內蒙古浩通認購額外股權後，包頭浩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因此，包頭浩通由內蒙古浩通及賈先生分別擁有99.5%及0.5%權益。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賈先生向內蒙古浩通轉讓包頭浩通的0.5%股權。因此，包頭浩通成為內蒙古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口浩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內蒙古浩通與霍先生在中國共同成立營口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內蒙古浩通與霍先生分別提供99%及1%的注資。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內蒙古浩通與霍先生認購額外股權後，營口浩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0百萬元。股權比率保持不變。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霍先生向內蒙古浩通轉讓營口浩通的1%股權。因此，營口浩通成為內蒙古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包頭滿都拉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包頭滿都拉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為內蒙古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包頭滿都拉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內蒙古浩通與賈先生在中國共同成立東烏珠穆沁旗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內蒙古浩通與賈先生分別提供99%及1%的注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賈先生向內蒙古浩通轉讓東烏珠穆沁旗浩通的1%股權。因此，東烏珠穆沁旗浩通成為內蒙古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烏蘭察布浩通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內蒙古浩通與賈先生在中國共同成立烏蘭察布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百萬元，內蒙古浩通與賈先生分別提供99%及1%的注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賈先生向內蒙古浩通轉讓烏蘭察布浩通的1%股權。因此，烏蘭察布浩通成為內蒙古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龍口永暉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內蒙古浩通與朱先生在中國共同成立龍口永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內蒙古浩通與朱先生分別提供99%及1%的注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朱先生向內蒙古浩通轉讓龍口永暉的1%股權。因此，龍口永暉成為內蒙古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額濟納旗永暉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內蒙古浩通與內蒙古呼鐵在中國共同成立額濟納旗永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內蒙古浩通與內蒙古呼鐵分別提供51%及49%的注資。

滿洲里浩通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浙江誠暉化工有限公司（「誠暉化工」）與李先生在中國共同成立滿洲里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誠暉化工與李先生分別提供99%及1%的注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誠暉化工將所持全部滿洲里浩通股權轉讓予內蒙古浩通，代價為人民幣9.9百萬元。同日，李先生將所持滿洲里浩通股權轉讓予內蒙古浩通，代價為人民幣0.1百萬元。因此，滿洲里浩通由內蒙古浩通全資擁有。

King Resources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King Resources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Cheer Top 獲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

綏芬河永暉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誠暉化工與李先生在中國共同成立綏芬河永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誠暉化工與李先生分別提供99%及1%的注資。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誠暉化工將所持綏芬河永暉股權轉讓予內蒙古浩通，代價為人民幣9.9百萬元。同日，李先生將所持綏芬河永暉股權轉讓予內蒙古浩通，代價為人民幣0.1百萬元。因此，綏芬河永暉由內蒙古浩通全資擁有。

二連浩特浩通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Royce Petrochemicals 認購額外股權後，二連浩特浩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因此，二連浩特浩通由內蒙古浩通持有39.2%股權及 Royce Petrochemicals 持有60.8%股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內蒙古浩通認購額外股權後，二連浩特浩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5.37百萬元。增資後，內蒙古浩通將所持二連浩特浩通股權轉讓予內蒙古呼鐵，代價為人民幣46,735,000元。因此，二連浩特浩通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內蒙古呼鐵及 Royce Petrochemicals 擁有49%及51%。

二連浩特永暉物流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共同在中國成立二連浩特永暉物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由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分別擁有51%及49%。二連浩特永暉物流正在解散。

巴彥淖爾永暉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內蒙古浩通與內蒙古呼鐵於中國共同成立巴彥淖爾永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分別持有51%及49%。

烏拉特中旗浩通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內蒙古浩通與內蒙古呼鐵於中國共同成立烏拉特中旗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分別注資51%及49%。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內蒙古浩通、內蒙古呼鐵投資及烏蘭察布華通物流於中國共同成立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內蒙古浩通、內蒙古呼鐵投資及烏蘭察布華通物流分別注資51%、35%及14%。

新疆永暉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新疆永暉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為內蒙古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改變。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資料

本集團擁有多家中國附屬公司權益。下文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a) 北京永暉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
性質 :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63,500,000美元
股東 : Cheer Top

(b) 內蒙古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性質 :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50,000,000元
股東 : 北京永暉 (99.23%)
賈先生 (0.77%)

(c) 毅騰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1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d) 額濟納旗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e) 二連浩特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性質 : 有限公司(中外合資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5,37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呼鐵(49%)
Royce Petrochemicals (5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南通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2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g) 包頭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h) 營口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7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i) 包頭滿都拉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j)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k) 烏蘭察布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成本 : 人民幣58,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100%)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龍口永暉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m) 滿洲里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n) 綏芬河永暉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o) 額濟納旗永暉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51%)
內蒙古呼鐵 (49%)

(p) 巴彥淖爾永暉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51%)
內蒙古呼鐵 (49%)

(q) 烏拉特中旗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51%)
內蒙古呼鐵 (49%)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51%)
內蒙古呼鐵投資 (35%)
烏蘭察布華通物流 (14%)

(s) 新疆永暉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t) 二連浩特永暉物流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51%)
內蒙古呼鐵(49%)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書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規定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2) 資金來源

必須利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法例及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進行任何購回。

(3) 買賣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購回證券後30日內，本公司不可在未獲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發行或公佈發行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仍未到期的購股權或同類工具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所持證券數量減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目前適用於本公司的百分比為25%)，本公司則不得購回有關證券。倘購買價高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4)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撤銷，而相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去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本公司法定股份不會減少。

(5) 暫停購回

倘發生股價敏感情況，或有關情況為待董事決定的項目，則須暫停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於(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或(ii)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業績，或公佈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除非發生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6) 申報規定

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發行人須不遲於緊接購回股份後的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發生者為準)30分鐘前向香港聯交所報告。此外，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須披露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相關證券的每股購買價或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和已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包括年內進行的購買及董事作出有關購買的原因。本公司須安排經手進行有關購買的經紀及時提供代表本公司所作購買的所須資料以向香港聯交所報告。

(7)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蓄意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共3,787,313,49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已全數兌換且所有Peabody Energy代價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25港元及4.50港元的中間價)發行，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期間之最早發生者購回最多378,731,349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法例及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C) 購回的理由

僅可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法例及規定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非現金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不容許的結算方式作為代價購回證券。

(E) 一般資料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本招股書所披露情況相比）有非常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以有關方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僅會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所指的收購。因此，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增幅，該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6.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重要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的合約）：

- (1) 重慶滙澤與 Cheer Top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Cheer Top 以代價10,313,922美元向重慶滙澤收購北京永暉的30%權益；
- (2) Winstar、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本公司及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以代價60,000,000美元向 Winstar 發行363,636,364股優先股；
- (3) Coppermine、銀建國際、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本公司及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協議，Coppermine 及銀建國際分別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50,000,000美元；

- (4)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抵押人)、Winstar (承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所訂立的本公司股份抵押；
- (5)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抵押人)、銀建國際(承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所訂立的本公司股份抵押；
- (6)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抵押人)、Coppermine (承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所訂立的本公司股份抵押；
- (7) 伊藤忠、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本公司及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伊藤忠認購本金額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8) 重慶滙澤與 Cheer Top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Cheer Top 以代價686,078美元向重慶滙澤收購北京永暉的2%權益；
- (9) 誠暉化工與內蒙古浩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蒙古浩通以代價人民幣9.9百萬元向誠暉化工收購綏芬河永暉的99%權益；
- (10) 李先生與內蒙古浩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蒙古浩通以代價人民幣0.1百萬元向李先生收購綏芬河永暉的1%權益；
- (11) 誠暉化工與內蒙古浩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誠暉化工以代價人民幣9.9百萬元向內蒙古浩通轉讓滿洲里浩通的99%權益；
- (12) 李先生與內蒙古浩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蒙古浩通以代價人民幣0.1百萬元向李先生收購滿洲里浩通的1%權益；
- (13) Polo Resources Coöperatief 與 Lucky Colou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關買賣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的協議，Lucky Colour 以代價35百萬美元收購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50%權益；
- (14) 本公司、Lucky Colour、Peabody Holland 及 Peabody Energy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作與疏通費用協議，Peabody Holland 同意履行 Polo Resources Coöperatief、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Peabody Holland、Peabody Energy 及 Polo Resources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解除及終止契據，並同意及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豁免任何及所有優先購買權及其他轉讓限制以及有關 Polo Resources Coöperatief 向 Lucky Colour 轉讓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50%權益的否決權。本公司同意向 Peabody Energy 支付疏通費10百萬美元，倘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12個月內進行，則以向 Peabody Energy 發行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倘上市於該12個月期間內未進行，則以現金支付；

- (15) Lucky Colour (抵押人)、Peabody Holland (承押人) 與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 Lucky Colour 所持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份抵押；
- (16) Peabody Holland、Lucky Colour 及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關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
- (17) 本公司(擔保人)、Peabody Holland 及 Peabody Energy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擔保契據，本公司擔保 Lucky Colour 及／或其聯屬人士全面、迅速及完滿履行彼等各自根據合作與疏通費用協議(上文第(14)項)、股份抵押(上文第(15)項)及合營公司協議(上文第(16)項)或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全部責任；
- (18) Peabody Energy (擔保人)、Lucky Colour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擔保契據，Peabody Energy 擔保 Peabody Holland 及／或其聯屬人士全面、迅速及完滿履行彼等各自根據合作與疏通費用協議(上文第(14)項)及合營公司協議(上文第(16)項)或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全部責任；
- (19) Color Future 與 Moveday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戰略聯盟協議，Color Future 或其指定公司須向 Moveday 提供貸款，供 Moveday 購買專門為 Color Future 或其指定公司在蒙古提供煤炭運輸服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10年)所需的運輸車輛；
- (20) 本公司與 Moveday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 Moveday 借出最多40百萬美元，專門供 Moveday 用於購買或租賃車輛。貸款的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Moveday 須自獲得貸款後18個月起五年內每年還款8百萬美元及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 (21) 內蒙古浩通與內蒙古呼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蒙古浩通以代價人民幣46,735,000元向內蒙古呼鐵轉讓所持二連浩特浩通的股權；
- (22) Moveday 與Color Future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簽訂一項補充契約，Moveday 將就 Moveday 與Color Future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所訂立貸款協議的逾期本金及／或利息支付違約利息。倘 Moveday 未能於到期時支付該等本金或利息，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olour Future 可將有關逾期款項用以抵銷 Color Future 應就其獲提供的運輸服務向 Moveday 支付的運輸服務費；

- (23) Polo Resources Coóperatief、Lucky Colour及Polo Australasia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就買賣Peabody-Polo Resources B.V. (「合營協議」) 50%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訂立補充協議，Polo Resources Coóperatief、Lucky Colour及Polo Australasia Limited同意修訂合營協議，本公司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Polo Resources Coóperatief支付現金20百萬美元以結算應付Polo Resources Coóperatief的代價結餘；
- (24) 香港承銷協議；
- (25) 不競爭契約；及
- (26) 本公司與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彌償契據，王先生承諾就若干稅項及物業相關負債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其他詳情載於「(9)其他資料—(A)彌償」一段。

(B) 知識產權

有關本集團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商標特許使用安排，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與控權股東的關係—知識產權」一節。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a)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所獲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股份上市後須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所持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1)、(2)}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1,900,785,545	50.19%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實益擁有人	1	10%
朱紅嬋 ^{(1)、(4)}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0,345,000	0.27%
崔勇 ^{(1)、(3)}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35,982,000	0.95%
Yasuhisa Yamamoto ^{(1)、(4)}	本公司	個人權益	8,069,000	0.21%
Apolonius Struijk ^{(1)、(4)}	本公司	個人權益	8,115,000	0.21%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共3,787,313,49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按照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發售價指標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已全數兌換及所有Peabody Energy代價股份已獲發行。
- (2) 王先生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211,203,545股及1,672,248,000股股份權益。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先生一份購股權，相當於17,334,000股股份。
- (3) 崔勇先生持有 Ray Splendi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Ray Splendid 所持27,752,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崔勇先生一份購股權，相當於8,230,000股股份。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 先生及 Apolonius Struijk 先生的購股權，分別相當於10,345,000股、8,069,000股及8,115,000股股份。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價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所持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1)、(2)}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1,900,785,545	50.19%
永暉集團控股 ^{(1)、(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83,451,545	49.73%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1)、(4)}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1,203,545	5.58%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1,203,545	5.58%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72,248,000	44.15%
厚樸美元基金 ^{(1)、(5)}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3,636,364	9.6%
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3,636,364	9.6%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3,787,313,49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已悉數兌換及所有Peabody Energy代價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發行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2) 王先生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211,203,545股及1,672,248,000股股份權益。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先生一份購股權，相當於17,334,000股股份。
- (3) 永暉集團控股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直接持有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211,203,545股及1,672,248,000股股份權益。
- (4)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持有的211,203,545股股份權益。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厚樸美元基金持有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363,636,364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所認購股份的情況下，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好倉，或持有相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權益。

(C) 服務協議詳情

- (i)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協議的主要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全相同，概要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有關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協議；及
- (b) 各執行董事概不得就有關本身應收年薪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崔桂勇、劉青春及呂川各自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而 James Downing、吳育強、王文福及 George Jay Hambro 各自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但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D)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人民幣2,744,378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 (ii) 根據目前安排，本集團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作為酬金。
- (iii) 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本集團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E)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登記入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有關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2)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或本招股書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 (3)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4) 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5)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6)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該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倘文義准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授出期間」	指	採納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要約」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五年期間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確認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貢獻，而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或本集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過貢獻。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邀請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參與者」)接納購股權。

(iii) 授出購股權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授出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惟並非於相關歸屬日期(定義見下文)前)，按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之股份。要約須列明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條款可能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必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亦可能包括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或整體酌情施加(或不施加)之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須以一式兩份之函件按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參與者要求(其中包括)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期間屆滿後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獲提呈要約人士不再為參與者後(以最早者為準)一直可供參與者接納。
- (c) 倘本公司於上文(b)段所規定期間內接獲要約函件之副本(當中包括參與者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而接納要約有關之股份數目亦清楚載於該函件),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港元款項,則要約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之購股權則視為已授出且生效。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 (d) 儘管(c)段有規定,惟倘符合本(d)段的下列條件,則可代表本公司向參與者口頭傳達要約,而有關參與者可口頭接納要約。確認要約條款的函件須於有關口頭接納後三個營業日內按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格式一式兩份寄予參與者,及本公司於有關寄發後三個營業日內接獲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載列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港元款項。根據本(d)段作出的要約須視為已於參與者口頭接納之日作出及接納。
- (e) 參與者可接納少於其所獲要約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要約,惟須以香港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完整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之數目接納。倘要約並未於(b)及(c)段所示期間及按其所指方式獲接納,則會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iv) 認購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677港元。

(v) 最高股份數目

- (a) 假設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資本中的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則可能因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悉數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全面攤薄已發行股份之5%。

- (b)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可能或適用)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本集團股份或削減本集團股本之方式出現任何變動，則(a)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之形式調整。

(v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法規規定而修訂)，無須事先經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本集團董事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不得有任何變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會生效，惟倘建議修訂將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方可作實。

(vii) 購股權之行使

- (a) 在所授有關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相關歸屬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後(但並非之前)按(vii)(b)段所載之方式由承授人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之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行使。除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有關款項，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之股份數目之積。於收到通知及(倘適用)收到下文(x)段所述本集團核數師或就此委聘之相關財務顧問之證明後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指示本集團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有關股份予承授人，倘承授人選擇將本集團股份存入通知所確認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配發及發行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在有關股份並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的情況下，則就有關獲配發之股份向承授人開具股份證明。
- (b) 根據該計劃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會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起五年內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的每三個月期間首日(「歸屬日期」)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每三月按每次5%的等份歸屬。已歸屬購股權不可於首次歸屬日期起計滿12月當日前行使，惟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其他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

- (a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當時並無存在第(ix)(a)(ff)段所規定屬於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上述人士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享有有關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根據上文(vii)(a)段條文所享有之權利行使購股權；
- (bb) 倘以主動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vii)(b)(dd)段以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本集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或以本公司所發出相關通知所通知之數目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
- (cc)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本集團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已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於規定之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前)隨時悉數或以本公司所發出相關通知所通知之數目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
- (d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前)根據所有相關法律之規定隨時悉數或以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所通知之數目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承授人選擇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之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有關數目之繳足股款股份；及

(ee) 倘建議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之法律重組本公司或將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根據上文(vii)(c)(dd)段擬進行之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前)隨時悉數或以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所通知之數目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大會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承授人選擇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之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有關數目之繳足股款股份。

(viii) 購股權之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對購股權附加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1)於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交予其遺產代理人或(2)轉交予任何經許可的承讓人，包括：

- (a)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以該受託人身份行事)而承授人或其配偶、彼等任何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就其所知)為全權信託對象；及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公司」)而受託人(以該受託人身份行事)於該公司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致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比例)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屬該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b) 受託人所控制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c) 任何公司而參與者、其家族權益、上文第(a)項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該受託人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所佔該公司權益股本直接或間接權益，可藉以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比例)或以上的投票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或藉以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屬該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ix) 購股權失效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bb) (vii)(b)(aa)、(bb)、(dd)或(ee)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當日；

(cc) 在(vi)(b)(cc)段所述協議安排生效的情況下，(vii)(b)(cc)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時；

(dd) 受(vii)(b)(dd)段所規限，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ee) 承授人違反(viii)段當日；及

(ff)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未能支付或無合理指望能夠支付其債項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涉及其行事持正或誠信)而終止其受僱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受僱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b) 董事會有權決定購股權是否失效且其決定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及為定論。

(x) 股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而改變(不包括因就本公司參與的交易支付代價而發行股份所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式或上述任何多項須作出經本公司委聘的財務顧問書面認證屬公平合理的相應修訂(如有)，惟於修訂後，各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原先所佔者相同，且修訂不得使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i)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承授人同意下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i)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

(xii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的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規定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恢復辦理股東登記的首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承授人不得持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有關登記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名冊所示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者)的權利。

(x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之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規定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下，有關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一切其他事宜的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修訂亦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獲得與本公司當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的股東比例相同的大部分相關參與者同意或批准則除外)。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xv) 其他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中，相當於52,09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五名董事，相當於42,3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七名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而相當於13,47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其他僱員及高級職員。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下列執行董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於本集團任職 的年期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王興春	67A Tras Street Singapore 079006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21	17,334,000
朱紅嬋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亞運 新新家園 10號1單元601室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15	10,345,000
崔勇	中國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中路 10號 郵編：100176	執行董事	10	8,230,000
Yasuhisa Yamamoto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2座75樓B室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3	8,069,000
Apolonius Struijk	Shangri-La Apartments & Residences Apartment number 215 1 Anderson Road Singapore 259983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5	8,115,000
			小計：	<u>52,093,000</u>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下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永暉集團的 年期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朱慶讓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區文化宮街12號院10號樓14室	副行政總裁	二零零七年	8,069,000
馬麗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林北路18號院2號樓2單元	副總裁	一九九八年	8,276,000
邸京敏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新外大街19號麗澤8-3-101	副總裁	一九九五年	8,299,000
王雅旭	中國北京市崇文區崇文門東大街14-6-903	首席會計師	一九九五年	8,345,000
徐昌茂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西區2號218-202	副總裁	一九九四年	3,368,000
曹欣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芳草地西街6號5單元701室	董事會秘書	二零零九年	3,023,000
謝文釗	香港新界盈翠半島6座20樓G室	財務總監	二零一零年	3,000,000
			小計：	<u><u>42,380,000</u></u>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下列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其他僱員及高級職員：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李建樓	北京市崇文區 左安漪園1-4-1102	內蒙古浩通副總經理	914,000
賈利俊	北京市朝陽區 高碑店路118號 中海安德魯斯社區 277-102	內蒙古浩通副總經理	707,000
李明	北京市朝陽區 廣渠路28號 院珠江帝景15-1-501	內蒙古浩通副總經理	336,250
朱金珠	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天華北街一品亦莊 10-2-201	內蒙古浩通副總經理	284,500
楊恩和	北京市海淀區遠大路 世紀城三區二號樓19A室	內蒙古浩通副總經理	273,000
史佩婧	香港大嶼山愉景灣 海澄湖畔二段 逸澄閣16樓A室	Winsway Coking Goal Holdings (HK) 高級財務管理人員	250,000
馬建勳	北京市豐台區 三星莊園3-3-302	內蒙古浩通副總經理	273,000
張艷珍	Avenida do Coronel Mesquita, Ka We Kok, no. 11, 23-And-D, Macau	永暉澳門 高級財務管理人員	278,750
蔡冬	北京市西城區阜外北街 281-3-2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專員	296,000
馬亮	北京市朝陽區 北苑路178號8-1-918	高級僱員	313,250
邵旭東	北京市朝陽區 八裡莊西里64號樓801室	高級僱員	313,250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劉偉	北京市朝陽區高碑店 北路甲六號 白領家園6-2-1203	高級僱員	301,750
孫威	北京市西城區 廣安門外大街305號 蝶翠華庭7號樓22F	高級僱員	284,500
胡季祥	No. 63 Rua de S. Joao Bosco, Edf. “Hoi Fu” Garden, 14/F, ‘D’, Macau	高級僱員	370,750
陳智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北路 星河灣5-5-1202	高級僱員	8,276,000
		小計：	13,472,000
		總計：	107,945,000

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悉數行使且緊隨全球發售後將發行的107,945,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發行，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備考盈利將進一步由約人民幣0.202元攤薄至約人民幣0.196元。該計算按本集團不會獲得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假設推算，且並無計及本集團股份公平值對計算可能攤薄股份數目的影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公平值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的影響。

9. 其他資料

(A) 彌償契據

王先生(「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將就本集團因本公司未遵守土地規劃、施工、竣工及所有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中國政府部門罰款、處罰或須承擔其他行政責任而產生的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人毋須對上述虧損作出彌償：(i)倘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已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ii)倘有關虧損因本公司或本集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拖延事項而產生；及(iii)倘該等虧損僅因有關機關對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進行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追溯調整而產生。

此外，彌償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將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各項而引致或與下列各項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稅項責任而遭受的任何虧損或負債或資產價值減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i)任何視為於上市時或上市前發生的行為、遺漏或事件；(ii)上市時或上市前取得、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取得、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收取或有權收取任何彌償契據付款(不論是單一情況或與其他情況共同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其他人士徵收)。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人毋須對相關稅項責任作出彌償：(i)倘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已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ii)倘有關稅項責任因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產生；及(iii)倘該等稅項責任僅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稅率追溯提高及法律或法規的行政詮釋的追溯調整而產生。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即本集團屬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因兌換優先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及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書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D)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計劃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於本集團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書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書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於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對本集團查詢時。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集團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完結，而該委任期可由雙方協定而延續。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3,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書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牌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5類(期貨合約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AME Mineral Eco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美富律師事務所及 AME Mineral Eco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各自就本招股書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則本招股書將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J)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

(K)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重大逆轉。

(L)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 | | | |
|--------|---|---|
| (1) 名稱 | : |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 描述 | :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 | Akara Bldg.,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已售股份數目 | : | 97,567,327股銷售股份 |
| (2) 名稱 | : |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 |
| 描述 | :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 | Akara Bldg.,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已售股份數目 | : | 12,322,673股銷售股份 |
| (3) 名稱 | : | 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 |
| 描述 | :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 | Horizon Chambers, P.O. Box 462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已售股份數目 | : | 20,790,000股銷售股份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名稱 :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 描述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註冊地址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已售股份數目 : 8,910,000股銷售股份
- (5) 名稱 :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 描述 :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4901室
- 已售股份數目 : 8,910,000股銷售股份

(M) 股息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日後股息的安排。

(N) 雙語招股書

本招股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O)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及其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d)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給予佣金(給予分承銷商的佣金除外)、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美富律師事務所及 AME Mineral Eco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概無：
- (a)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3)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屬下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準備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4)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